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00042823號



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畜牧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畜牧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主任委員 陳吉仲